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 2022 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办理银行融资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就本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等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就本次

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4,211.89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24%，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2022 年度以及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_____

吴能全_____

石水平_____

毕亚林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